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318號

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相 對 人 蔡宗虔

上聲請人興相對人蔡宗虔、蔡松寶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蔡宗虔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陸拾萬元，其中之新臺幣伍拾柒萬玖仟伍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二九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蔡宗虔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1月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600,000元，到期日為114年2月8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579,599元未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裁定之審查專以形式審查為主，即具備應記載事項之有效本票票面形式上已記載發票人姓名時，發票人即應依票據法第5條及同法第121

01 條與第29條規定，負發票人責任；反之，若形式上毋得確認
02 發票人姓名與受請求之相對人為同一人時，即無從自形式上
03 判斷是否應令受請求之相對人負發票人責任，故該部分聲請
04 自應認無理由而予以駁回。經查，系爭本票發票人為蔡宗虔
05 及蔡松「寶」，並非蔡松「寶」，且本票上並無其他記載足
06 資辨視蔡松寶與蔡松寶為同一人，而蔡松寶並無更名紀錄，
07 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經本院於114年3月17日裁定命聲請人
08 應於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相對人蔡松「寶」與發票人蔡松
09 「寶」為同一人之證明文件，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20日送達
10 聲請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迄今逾期仍未補正，揆諸前
11 揭說明，聲請人聲請對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自非適法，應予
12 駁回。又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
13 予准許。

14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
15 條，裁定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7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8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9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20 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21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3 鳳山簡易庭

24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25 附註：

26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27 狀申請。

28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